

113年 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-2實習生出勤紀錄表

<b>姓名:</b>											<b>實習機構:</b>												
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星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到 位 時 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簽 到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離 位 時 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簽 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**備註:**

1. 依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》第二十四條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如下：

- (1) 事假：三個上班日。
- (2) 病假：七個上班日(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)。
- (3) 婚假：五個上班日。
- (4) 娩假：二十八個上班日。
- (5) 流產假：七個上班日。
- (6) 喪假：比照正式教師，依不同情形給假。

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于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，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。

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，應請假而未請假者，以二倍計算。

2.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，該月份不予核發「教育實習獎助金」。

實習機構承辦人查核: \_\_\_\_\_